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6.1	张媛媛	4	0	0	1
6.2	刘剑锋	4	0	0	1
6.3	吴经欧	4	0	0	1
6.4	文聪慧	4	0	0	1
6.5	尹华伟	4	0	0	1
6.6	冯欢欢（离任）	5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考核，对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张媛媛	监事会主席	108.88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吴经欧	监事	46.03
文聪慧	监事	35.79
尹华伟	监事	17.59
冯欢欢（离任）	监事	8.42

注：冯欢欢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于2024年6月7日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华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2024年度监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并购标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及张学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30日印发《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公司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过户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予以明确；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二）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如标的资产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例如，标的资产在2023年期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三）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00万元、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5亿元（含本数）；若标的资产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上述乙方承诺的关于欣源股份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欣源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括截至《利润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及就该项目（正在或未来）进行技改的部分，以及“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10万吨项目”）中的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该新生产线应独立核算）（上述项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项目”），但不包括后续建设的“10万吨项目”中4万吨前驱体生产部分（以下简称“4万吨前驱体产线”）等其他部分或者“10万吨项目”以外其他新项目。另外，若未来4万吨前驱体产线部分或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则前述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应优先与4万吨前驱体产线协作生产并组成一体化生产线；该等情形下，该一体化生产线中利用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进行的生产视为为4万吨前驱体产线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结算价格应以各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准）。

如果欣源股份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四）差异情况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欣源股份截至当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且连带地向甲方提供补偿：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2）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利润补偿协议》所称发行价格是指，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该价格系以不低于甲方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的。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若薛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余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期限期末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6.乙方各方之间将按照其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时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中所占比例在乙方各方之间进行利润补偿责任的分配。乙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的总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限。乙方各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仅包括业绩承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且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七）利润补偿的实施

甲方应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9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将对前述报告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乙方因欣源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50号），欣源股份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6,129.6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29.67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4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37,129.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34.49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4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37,234.49万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石墨新增产能大量投产等影响，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欣源股份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石墨化代工数量亦远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收入及毛利大幅下滑，整体盈利未达承诺的业绩预期。

五、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所持股票情况

因欣源股份2023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与《利润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与公司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42,741,705股股份进行回购并于2024年12月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六、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标的资产2024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董事长郎光辉先生、总裁郎静女士代表公司对此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翠莉	2024年	2018年	2024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珊俊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23年

2.项目成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项目合伙人	葛勤	2023-2024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克莎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西安集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翠莉	2024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年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珊俊	2023-2024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立信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18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以及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等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立信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412,896.93元。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在建、筹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为确保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韵	刘素宁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传真	010-86496279	010-86496279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

预焙阳极、锂电池负极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经营模式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将以“C+(carbon)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为发展方向，构筑具有索通特色的全球竞争力体系。公司将以风光储氢一体化的绿色能源供应为基础，聚焦“预焙阳极+锂电负极”等碳材料产业，通过低碳智造，打造中高端碳材料为主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3.业务板块

预焙阳极：采购石油焦等原材料，生产预焙阳极，销售给下游电解铝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和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进行产能建设，采用MTO（Make To Order，按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主要的外贸和内贸业务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公司质量、成本管控优势，满足全球优质客户预焙阳极保障供应需求。

锂电池负极材料：采购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和电力，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同时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石墨化等工序代工服务。公司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市场需求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销售人员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全流程销售体系。

薄膜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照明和新能源（光伏、汽车）等多个行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614,880,204.84	17,179,713,275.04	2.53	17,360,025,5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0,755,674.52	5,634,652,331.65	-8.23	5,448,978,511.44
营业收入	13,749,825,825.19	15,310,633,775.68	-10.19	19,400,585,8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12,896.93	-722,681,383.42	不适用	905,047,5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78,884.64	-1,180,684,893.14	不适用	901,065,74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33,238.42	1,650,864,087.60	-74.17	-341,983,19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2.04	不适用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0	不适用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0	不适用	1.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05,548,133.41	3,369,713,698.52	3,443,927,850.80	3,830,636,1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0,638.41	73,811,354.07	185,261,311.15	55,800,8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10,583.72	49,379,956.09	23,053,643.16	23,034,7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2,071.62	367,980,251.20	-256,384,915.44	402,279,974.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郎光辉	-24,605,385	82,434,966	16.55	0	质押	28,110,000	境内自然人
王萍	0	56,053,012	1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00,000	27,100,000	5.44	0	无	0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400	9,300,000	1.87	0	无	0	其他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268,906	1.0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1,700	4,549,672	0.91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14	4,200,000	0.84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500	3,711,615	0.75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500,000	0.7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6,434	3,454,551	0.6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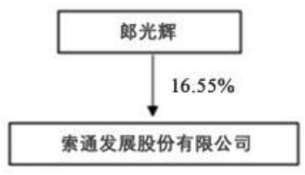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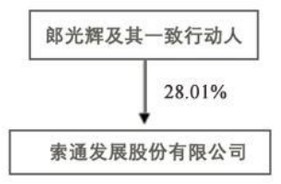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预焙阳极产量326.45万吨，同比增长10.25%；销售预焙阳极331.69万吨，同比增长11.35%，其中出口销售90.01万吨，同比增长34.30%，国内销售241.68万吨，同比增长4.69%；锂电负极产品产量5.41万吨，同比增长82.77%，销售锂电负极产品4.38万吨，同比增长65.91%；电容器产品产量16.38亿支，同比增长15.39%，销售电容器产品15.06亿支，同比增长14.6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2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2元/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